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写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205-046**

2. 项目内容：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写

###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写

(2) 建设性质：扩建

(3) 项目地址：上海市长兴岛南侧，其中轮胎吊以及 AGV、跨运车、正面吊等港机产品生产区（简称“轮胎吊及智能装备生产区”）位于振华重工长兴基地北侧，北临潘圆公路。

(4) 占地面积：轮胎吊及智能装备生产区总占地约为 61.38 万 m<sup>2</sup>。

(5) **轮胎吊及智能装备区域**：轮胎吊生产区、智能装备生产区及综合生产区及综合办公。包括油漆车间、涂装车间、危废车间、加工车间、智能制造车间综合大楼、油污水处理站等。

### 2.2 招标范围

(1) 编制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计专篇报告（包含专家费、会务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2) 并在设计、施工等阶段提供配合、咨询等相关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承担。

2.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项目内所有项目完成。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2) 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近四年内（2018年1月1日开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工程安全评价类似业绩证明方面的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已完成的安全评价或合同）3例以上证明；
- (8)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 (9)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1) 未被列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信名单
-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14)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复印件；

- (5) 近 4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3 例或以上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之前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重工 A 座 2806 室

联 系 人：姜 瑶

报名邮箱：jiangy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5821851051

报名方式：填写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方式发送以上两个邮箱，并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送至（或寄送）规定地点。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其购买标书，本项**目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五月五日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写的投标（招标编号：**Z2205-04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